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5-015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绿电交易业务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绿电交易业务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罗涛先生、冯荣先生、赵刚先生、汤世飞先生回避表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交易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镇宁黔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控制的关联企业贵州华电乌江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江售电公司）开展 2025 年绿电中长期交易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形成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5000 万元。

2. 关联关系

乌江售电公司为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华电，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关联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乌江售电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华电乌江售电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 9 号乌江大厦 15 层 0 号

法人代表：陈涛

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900MA6DJXTN6F

营业范围：电力及热力销售；电力项目投资，输配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和用能咨询增值服务；电力及热力工程设计、施工（承包）、安装及检修服务；电力设备技术升级、上门维护；电力设备及器材的销售、租赁；新能源技术引进与研发；电力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电力通信工程，页岩气的开发业务；煤炭销售（不含居民用煤）。

2022、2023、2024 年公司分别完成市场结算电量 77.71、104、108 亿千瓦时，2023、2024 年公司代理签约电量突破 100 亿千瓦时。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00 万元，净利润 1400 万元。截至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2.3 亿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乌江售电公司为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华电，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关联股东。由于中国华电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乌江售电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以及本公司所知悉关联方的良好商誉，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如与公司签署协议，能够遵守协议，及时向本公司提供服务及交付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款项。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途径查询核实，以上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坝草光伏电站绿色电力交易

1. 项目名称：坝草光伏项目 2025 年绿电中长期交易
2. 发电企业：镇宁黔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3. 售电公司：贵州华电乌江售电有限公司
4. 交易主要内容：发电企业和售电公司协商交易标的数量、价格等交易初步意向，通过在南方区域统一电力交易平台进行申报确认成交，形成交易结果。
5. 交易预计金额：5000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交易价格基于市场化定价，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镇宁黔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乌江售电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协议中主要工作事项详见“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中的有关内容，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支付方式、支付期限等内容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了保证本次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必要性和公允性，根据《贵州省 2025 年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方案》规定，公司采取在批发市场通过双边协商的方式，邀请贵州华电乌江售电有限公司、贵州聚源配售电有限公司、贵州盘江电投配售电有限公司、贵州黔能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华润电力（贵州）销售有限公司、粤电贵州电力销售有限公司等 6 家售电企业参与坝草光伏电站 2025 年中长期绿电交易协商报价。按照价高原则，确定与贵州华电乌江售电有限公司开展坝草光伏项目 2025 年绿电中长期交易业务，交易单价为 0.385 元/千瓦时。

综上，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整体营收金额的比重不大，预计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公司在交易中拥

有主动权，不会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与乌江售电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6,950.00 万元。

因本次同时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还有《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金额较大，超过 30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故《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与《关于开展绿电交易业务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公司在交易中拥有主动权，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九、备查文件

1.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